

琴川大道东延线及配套绿化工程10kV孵化线、基地线等电力迁改工程（土建施工）

（招标编号：HBMD-DLSG-2023140）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武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琴川大道东延线及配套绿化工程10kV孵化线、基地线等电力迁改工程（土建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5日 16时00分到2023年12月30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监察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701号

联 系 人：张驰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场一号楼615室

联 系 人：王倩

电 话：027-82607517-0

电子邮件：21041818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盖章）



湖北名达工程咨询

# 招标公告

## 琴川大道东延线及配套绿化工程10kV孵化线、基地线等电力迁改工程 (土建施工)

招标编号:HBMD-DLSG-2023140

### 1、招标条件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琴川大道东延线及配套绿化工程10kV孵化线、基地线等电力迁改工程(土建施工)招标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资金来源:用户投资

3、招标内容:土建施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4.1 资质条件

##### 4.1.1 通用资质要求

- (1) 有效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
- (2) 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d)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h)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j)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k)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m) 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

(n)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安全质量要求。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 4.1.2 专用资质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2 业绩要求

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至少具备三个相同及以上电压等级相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4.3 项目经理要求

需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有有效的省级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省级有关部门监制的、委托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国家电网公司或省级公司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具有相应工程管理经验。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2.0-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发布。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 8、投标人参与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8.1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2.0-电工交易专区(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 2.0-电工交易专区”)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电子商务平台 2.0-电工交易专区网站“下载专区”——“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

**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

8.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0日**,登陆电子商务平台 2.0-

电工交易专区凭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登录后,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点击获取之后,获取操作完成时间视为投标人报名时间;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由于不收取招标文件购买费用，请各潜在投标人确定会参与投标再点击购买。多次购买招标文件后无故弃标不投的，招标人将其列入不诚信名单，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9.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9时止**，所有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标时间前递交。

9.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9时(北京时间)**，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于**2024年01月15日上午09:30—11:30前递交**，递交地点为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场一号楼611室)；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递交提供)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递交提供)及身份证原件，(法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如项目分有标段/子包，法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可提供一份，但证明文件或委托书上必须注明所投标段/子包号)，如未按要求携带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电子开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提交至电子商务平台2.0-电工交易专区，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开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9.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开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4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6日9时(北京时间)**，由于疫情影响，不组织投标人到开标地点集中开标，在电子商务平台2.0-电工交易专区进行线上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后2小时内自行登录电子商务平台2.0-电工交易专区查看开标结果。

10、投标保证金：所有投标都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附件《招标需求一览表》。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按照线上流程进行操作。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如下：

开 户 名：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

账 号：1279 0638 8810 902

同城行号：880028

银行联号：3085 2101 5047

## 1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联系人：王 倩

座 机：027-82607517-0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场一号楼615室

邮 编：430000

邮 箱：2104181816@qq.com(湖北名达)

## 13、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中标后如出现申报的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未通过武汉供电公司安监部组织的资格考试的，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负责其办理该事项的任何工作。

附件

### 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段号	子包号	工程名称	投标保证金 (元)
1		1	琴川大道东延线及配套绿化工程10kV孵化线、基地线等电力迁改工程（土建施工）	50000
2	1	2		50000
3		3		50000

注：投标人应按上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凭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请在开标前提前24小时汇款，以便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如项目分有标段/子包，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子包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汇款凭证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子包号。）**中标服务费一律从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